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宋邑擎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96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595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01326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，嗣後與國人結婚，具國人配偶身分，申請歸化仍應提憑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國籍法第3條規定略以，外國人申請歸化國籍須符合「無不良素行，且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之刑事案件紀錄」。同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，申請歸化者，應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次按本部103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955號函略以，非以我國人配偶身分向外交部或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，俟入境合法連續居留後，向本部移民署申獲外僑永久居留證者，嗣後與國人結婚，具國人配偶身分，其於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時已繳驗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，基於簡政便民，申請歸化時，得免繳驗原屬國政府核發之警察紀錄證明。
- 二、查本部上開103年9月26日函釋意旨，渠等申請歸化時，得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，係考量渠等於本部移民署申請

戶政科 收文:114/05/16



1140139542

無附件

外僑永久居留證時，已查驗其於原屬國無犯罪紀錄，故基於簡政便民之考量，同意渠等於申請歸化時免再次繳附該證明；惟查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，最近5年期間，每次出國在3個月以內者，免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，故實務上本部移民署於審核其永久居留資格時，尚非逐案要求申請人檢附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。

三、為確保國家安全與社會秩序，類此先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，嗣後與國人結婚，具國人配偶身分，申請歸化，仍應提憑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；另基於便民考量，現行實務上申請人提憑之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應為6個月內，爰其若於申請歸化前6個月內，已提憑原屬國警察紀錄證明向本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獲准者，其申請歸化，得提憑該證明影本辦理。

四、本部103年9月26日台內戶字第1030602955號函相異部分，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